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创智	股票代码	001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雪峰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电话	0592-6899399	
电子信箱	czstock@xmc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344,969.90	465,876,575.22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06,061.88	62,467,740.87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42,715.44	56,357,883.99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49,756.67	72,601,746.53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42%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4,302,606.70	1,726,067,089.0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9,507,717.48	1,360,361,295.46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06%	39,900,000	39,900,000	不适用	0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6%	35,700,000	35,700,000	质押	17,180,000
尤军峰	境内自然人	1.97%	2,240,700	1,680,525	不适用	0
叶金晃	境内自然人	1.82%	2,072,700	1,554,525	不适用	0
曾祖郡	境内自然人	0.74%	840,000	630,000	不适用	0
殷力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0	不适用	0
张晓国	境内自然人	0.59%	672,000	504,000	不适用	0
杨杰	境内自然人	0.57%	652,000	0	不适用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39%	447,300	335,475	不适用	0
蒋再清	境内自然人	0.32%	365,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尤代家居、通达投资均受通达集团控制,王亚裕、王亚敏、王亚华、王亚南四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明确其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就公司相关的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就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事项进行决策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的决策意见;如果四人无法就公司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人数优势以事项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经“过半数(不包括本数)”通过的决策意见执行;若四人无法就所议事项形成“过半数(不包括本数)”决策意见,则各方以主营业务的意见为准执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6年之日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并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相关情况,详细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125家,审计收费总额16,899.45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莲,200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碧玉,202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殷宪锋,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0余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同比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万元	70万元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0%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服务内容含公司合并及单体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专项报告和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当前,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为了进一步有效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更好地预防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6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业务只限于从事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业务。

4、授权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5、资金来源

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行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由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原则和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简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状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终止	30,794.03	20,801.34	5,948.77	5,948.7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28,584.66	26,400.00	40,816.19	36,0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6,699.51	6,699.51	6,699.51	6,699.51
4	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	-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已结项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计			74,578.21	62,400.85	67,964.47	63,148.28

注:

(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新增“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并投入原募投项目“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的部分节余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依据及原因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募投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在种类多、用量少或具有通用性等特点。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统一采购物料,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对涉及到的上述人工费及物料费用,由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募投项目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人工费和物料费,建立明细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审核;

(二)财务部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方便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 2025 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在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19200304467	6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1	2,50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35150198260100001332(已注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622	972.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464867	167.21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		18,6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2,301.84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508.4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资金暂时用于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的余额为18,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5,600.00	2025.06.06至2025.07.03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900.00	2025.06.09至2025.07.07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800.00	2025.06.09至2025.09.16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300.00	2025.06.05起7日后可赎回
合计				18,600.00	--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尚未置换募集资金金额377.89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64.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1.09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90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08.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0,801.34	5,948.77	0.00	5,948.77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6,400.00	26,400.00	2,856.49	22,766.90	86.24%	2025-10-31	1,020.9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是	6,699.51	6,699.51	556.60	4,292.74	64.08%	2027-0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00.85	47,548.28	3,411.09	41,508.41	--	--	1,020.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400.85	47,548.28	3,411.09	41,508.41	--	--	1,020.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对实施内容等进行调整,导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9月,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基于:A.国际公司欧美强关税产品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全资一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2022年8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欧新客户的需求,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截至2025年底,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且截至2022年底,“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并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 基于:A.国际公司欧美强关税产品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全资一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二级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2022年8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欧新客